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71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法定

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潘祐霖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命其於送達時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此裁定業於113年11月15日寄存並於113年11月25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廖婉凌